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公司董事、高管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有控股”），公司董事长郭泰然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项新周先生出具的《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

1、承诺主体：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长郭泰然先生、公司董事会秘书项新周先生。

2、承诺主体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大有控股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25,598,494	12.767%
2	郭泰然	公司董事长	4,300	0.002%
3	项新周	公司高管	95,000	0.047%
合计			25,697,794	12.816%

二、承诺内容及期限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大有控股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长郭泰然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项新周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不主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

份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。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大有控股有限公司、郭泰然先生、项新周先生出具的《不主动减持股份承诺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4日